

三、严防“四风”反弹，强化监督执纪

当前，随着正风反腐的持续深入，“四风”问题也发生了隐形变异，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把纪律挺在前面，以新作为持续纠“四风”，紧盯重要节点，畅通监督渠道，运用“四种形态”，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各类顶风违纪行为。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重点开展对“两节”期间公车私用，公款吃喝，滥发津贴、补贴、奖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检查。要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指出的10个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表现，重点纠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纠正走秀式调研、“推绕拖”、懒政庸政怠政、不出实绩出经验等反映集中的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查处。要建立“两节”期间紧盯“四风”问题值班、报告和督办制度，对有关线索、舆情及重要情况，第一时间逐级报告，及时核查处置、上报结果。

四、严格责任追究，压实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管辖范围内“两节”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以及“四风”问题屡禁屡犯或者压案不查、隐瞒不报、处理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既追究直